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

內政部為提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確保除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之設備符合應有之效能，建置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認定機構辦理認定業務，訂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據以執行。內政部受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登錄、展延登錄、增列認定品目等申請，為健全規費制度，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 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登錄、展延登錄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金額。（第二條）
- 二 申請增列認定品目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金額。（第三條）
- 三 退還及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之情形。（第四條）
- 四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應繳納證書費金額。（第五條）
- 五 免收取證書費之情形。（第六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者，應依其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為機械類認定機構或電氣類認定機構，並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申請展延登錄者，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七百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經書面審查，認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申請者具備試驗設備，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一、內政部為提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確保除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之設備符合應有之效能，建置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並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認定機構辦理認定業務，其業務類別分為機械類及電器類。欲申請登錄為登錄認定機構者，需經內部分別辦理上開二類認定機構之審查及發證。</p> <p>二、為審查申請認定機構登錄者執行認定業務專業及技術能力，除書面審查檢附之必要文件資料外，經審查之委員專家學者認定，有必要至現場查核所提辦理認定業務之軟、硬體設施、人力配置、試驗設備、試驗室管理、試驗人員操作等，與申請者之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計畫書等是否相符，或具備試驗設</p>

	<p>備，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即須辦理實地評鑑。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依機械類或電氣類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繳納書面審查費，並於第二項定明收取實地評鑑費之情形。</p> <p>三、為維持登錄認定機構認定品質，認定機構應定期辦理展延登錄，比照初次申請辦理相關書面審查，確認其技術能力。經審查之委員專家學者認定，有必要至現場查核者另須辦理實地評鑑，爰定明收取相關費用。</p>
<p>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者，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其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p>	<p>定明取得登錄之認定機構申請增列品目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金額。</p>
<p>第四條 前二條之申請，辦理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評鑑費。</p>	<p>一、定明申請者於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退還實地評鑑費。</p>

<p>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p>	<p>二、另申請者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p>	<p>一、申請登錄為認定機構之證書核發；展延、增列認定品目及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之換發；或登錄證書污損、滅失時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p> <p>二、第二項定明退還證書費之情形。</p>
<p>第六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p> <p>二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p>	<p>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定明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